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9.45%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69.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566,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向先生（間接擁有賣方約76%權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而本公司獲向先生告知，由於向先生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彼擬購買更多股份，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透過二級市場購買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5%，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此舉可能導致向先生成為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先生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69.45%股權。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566,000港元），須由買方於賣方發出相關發票後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80%）須於該簽訂協議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b) 餘額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20%）須於(i)買方已登記為銷售權益的登記股東；及(ii)賣方已根據該協議向買方交付有關目標公司的所有規定交付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價值估值約為人民幣10,698,000元，(ii)銷售權益所佔權益，及(iii)銷售權益的估值金額約人民幣7,430,000元（人民幣10,698,000元 x 69.45%）折讓約19.2%，乃根據目標公司的前景及當前財務狀況達致。

估值師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人士，為獲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授權於中國進行估值工作的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負責估值師具備為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必要資格。

本次估值按照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相關評估指引進行。本著獨立、公正、科學、客觀的原則，估值師運用既定的估值程式及公允的方法，對目標公司資產進行實地勘察及估值計算，分別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

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為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更為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如下：資產基礎法經計及資產的再取得途徑，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包括了企業擁有的相關專利技術、商標等資源對企業收益形成貢獻的無形資產價值。從資產購建角度客觀地反映了企業淨資產的市場價值。收益法經計及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目標公司為初創型企業。由於目標公司為新興的AI中醫應用技術創新服務的科技企業，估值師已經充分考慮各項因素的影響，認為目標公司未來收益的實現存在一定不確定性，而資產基礎法從重新構建的角度更能穩健的反映本次估值目的下企業的價值。因此，採用資產基礎法估值結果作為最終估值結論。

估值師就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被評估單位將根據於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情況持續經營。
3. 被估值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被估值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被估值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被估值單位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未來年度可以持續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
7. 被估值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根據被估值單位經營特點，其經營性現金流均勻流入、流出。

9.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10.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估值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經與估值師討論後，上述主要假設與市場慣例一致，屬公平恰當。

經考慮(i)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ii)於目標公司估值中採納資產基礎法的理由；及(iii)估值師於進行估值時採納的假設，本公司認為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後15日內達成下列條件，方告完成：

- (1) 該協議須待(a)訂約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彼等各自之內部批准後；及(b)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發出彼等同意放棄彼等有關銷售權益之優先購買權，方告生效；
- (2) 根據該協議就貸款股權化於中國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及
- (3) 解除銷售權益之現有押記。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收購事項於轉讓銷售權益於中國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其須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管治架構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買方提名，一名由上海仟榮臻提名。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須為買方提名的董事。目標公司有一名由湖南喜健達及湖南健達悅德共同委任的監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初始出資額為人民幣9,900,000元。目標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數碼中藥全生命週期健康管理服務及大健康生態圈建設運營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醫療紅外熱成像技術的研發、中醫大腦及多診合參創新技術及平台的研發、AI算法應用、智能及數碼化中醫服務系統的建設、智能健康管理設備及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智能健康服務方案的設計。目標集團已取得醫療及保健領域的多項專利技術、軟件著作權及特許經營資格，而若干技術仍在開發及測試中，且若干項目已開始商業運營。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其部分股東（包括賣方）總額約人民幣254,836,000元之貸款將計入目標公司之股權（「**貸款股權化**」）。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貸款股權化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貸款股權化後
賣方	69.8%	69.45%
上海仟榮臻	0.2%	22.09%
湖南喜健達	15%	4.23%
湖南健達悅德	15%	4.23%
合計	100%	100%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

- (1) 上海仟榮臻由劉慶波先生及杜煜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2) 湖南喜健達由賣方（為湖南喜健達之有限合夥人）及深圳市前海榮泰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榮泰**」，為湖南喜健達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前海榮泰由深圳市一對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對一**」）擁有80%權益及由上海仟榮臻擁有20%權益。一對一由賈海峰先生、賈海虹女士及李登建先生分別擁有90%、5%及5%權益；及
- (3) 湖南健達悅德由前海榮泰（為湖南健達悅德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北京摩達斯（為湖南健達悅德之有限合夥人，而該公司由向先生、陳菊英女士（向先生的母親）及長沙德展分別持有76%、19%及5%權益）分別擁有1%及99%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仟榮臻、前海榮泰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71,768	140,148
除稅後淨虧損	71,768	140,14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67,000元。

有關該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及項目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北京摩達斯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向先生、陳菊英女士(向先生的母親)及長沙德展分別持有76%、19%及5%權益。長沙德展有47名合夥人，包括北京摩達斯及向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該合夥企業的27.16%及8.34%權益。向先生亦為長沙德展的執行合夥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沙德展的合夥人(不包括北京摩達斯、陳菊英女士及向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加快向其他能源及健康領域的新業務轉型，增加輕資產及高科技業務的比例，以盡量提高資產回報及股東價值。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成立一間新公司，即北京江山永康智慧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學研究及實驗發展、健康諮詢服務(不包括診斷及治療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數據處理服務、藥品批發、食品銷售及互聯網資訊服務，受到醫療行業專業團隊的支持。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逐步積累醫療及健康相關業務的經驗。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顯著加強本集團在醫療健康領域的多元化發展。預期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收入，從而改善本集團的長期營運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向先生（間接擁有賣方約76%權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而本公司獲向先生告知，由於向先生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彼擬購買更多股份，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透過二級市場購買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5%，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此舉可能導致向先生成為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先生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AI」	指	人工智能
「北京摩達斯」	指	北京摩達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沙德展」	指	長沙德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健達悅德」	指	湖南健達悅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南喜健達」	指	湖南喜健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股權化」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向先生」	指	向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揚州啓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69.45%股權
「上海仟榮臻」	指	上海仟榮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鷹之眼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江山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